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友好关系，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内的合作，同意签订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文化交流计划，条文如下：

一、教育与科学

(一) 双方鼓励和支持各自的高等院校同对方的对口院校建立学术交流关系。

(二) 双方鼓励学者互访。访问的目的、逗留时间和人数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三) 双方鼓励两国历史学家的合作。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 2 名历史学家访问对方国家，为期二至三周。双方还可通过外交途径就增加两国历史学家互访时间进行协商。

(四)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每年互换 5 名研究生奖学金生。具体学科另商。

(五)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教育情报、资料、科学出版物和文献。

二、文化与艺术

(六) 双方交换文学、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鼓励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作家的主要著作。

(七) 双方相互邀请对方国家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图书展览。

(八) 双方鼓励交换中国出版的介绍土耳其和土耳其人的书籍和土耳其出版的介绍中国和中国人的书籍。

(九)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图书馆交换特别是关于双方国家的文明、历史和文学方面的资料、出版物、目录和缩微胶卷。

(十)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学专家进行互访。

(十一) 在本计划期间：

1. 土方在中国举办一个“土耳其现代画、原作及艺术摄影展览”。

2. 中方在土耳其举办一个“中国现代画展览”。

(十二)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互办手工艺品展览。

(十三) 双方将在民间艺术机构和组织之间互换出版物，进行专家互访。

(十四) 双方将在考古、艺术史、手工艺、博物馆学、保护和修复历史古迹方面交流出版物。

(十五)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换 2—3 名博物馆学、保护和修复历史古迹专家，交流情况和经验，为期二周。

(十六) 双方鼓励本国的专家和科学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考古和博物馆方面的国际会议，提交论文或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十七) 双方鼓励两国在歌剧、戏剧、芭蕾、民间音乐和舞蹈之间建立联系。

(十八) 双方互派独奏、独唱艺术家和乐队指挥互访。

(十九) 双方交换戏剧剧本和文献资料。

(二十)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换一个二十人以内的艺术团。

三、新闻、广播与电视

(二十一) 根据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在安卡拉签订的 合作
议定书,双方鼓励促进两国广播电视机构间的合作。

(二十二) 双方鼓励两国官方通讯社(新华社和阿纳多卢通讯
社)之间进行合作。

四、体育与公共卫生

(二十三) 双方鼓励两国间进行体育交流并努力实施。具体
细节将由两国的体育组织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十四) 为相互学习体育运动中的经验,双方鼓励互派专家
和互换文献。

(二十五) 双方鼓励交流运动医学和公共卫生方面的专家、情
报和经验。

五、费用

(二十六) 根据本计划进行的人员互访的国际旅费,由派遣国
负担;接待国负担上述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在突然
生病的情况下,接待国提供在其国家医院的免费治疗(慢性病长期
治疗、大型手术和镶牙除外)。

(二十七) 中国方面向土方研究生奖学金生每人每月提供170
元人民币。土耳其方面向中方研究生奖学金生每人每月提供
50000 土耳其里拉。

(二十八) 派出展览一方负担展品运往接待国首展地点及展
后运回派出国的运费及随展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国负担展览在
其国内的组织和交通运输费,包括随展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

派出国负担展品在国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展品点交接待国
后,展品的保险费则由接待国负担。

六、其他条款

(二十九) 本计划规定的活动和交往将按照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进行。

本计划的实施,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三十) 根据本计划进行的人员互访和交流,派出方需提前将出访人数、日程细节及逗留期限通知接待国,个人和代表团的出访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艺术团至少提前两个月,奖学金享受者至少提前四个月。

派出方应至少提前两星期将出访人员抵达的确切日期及乘何种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为便于做好展览的准备工作,派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展览的技术细节和其他资料。展品目录由接待方印刷。

(三十一) 本计划不限制缔约双方增加相互同意的其他文化、教育和科学交流项目。

(三十二)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在安卡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春 德

(签字)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尔贡·萨弗

(签字)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副局长) (外交部文化事务副总司长)